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急抢险保障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SCB-YJQX-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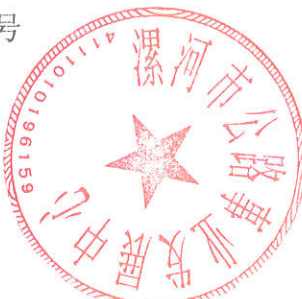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19 号

联系电话：0395-3132572

开户行：： 工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户： 17110209090218565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市春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老 107 国道与十八里河绕城高速口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电话：0371-668289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账户： 1702 0229 0900 0183 1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采购

甲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市春乾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4-130(3 标段)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产品型号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价）	总价(元)	备注
1	皮卡型抢险车	江西南昌	JXW1033CSGE	1	146800.00	146800.00	※1
2	轻卡型抢险车	江西南昌	JXW1040CSJB2	1	111000.00	111000.00	※2
合计				2	人民币 <u>¥257800.00 元</u>		

技术参数表附后

※1、赠送皮卡车后货箱盖、抢险警示灯。

※2、赠送抢险警示灯。

2、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578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无产品质量责任时该银行履约保函自动作废。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地点漯河市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9.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该合同货物的合法发票及合同总价 3% 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期满一年时，甲方无异议，该银行履约保函到期自动作废。

9.2 甲乙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发票及履约保函、甲方在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物全款。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实现合同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完全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的最早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二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货物本身直接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 30 分钟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会根据设备故障的具体情况，提供完整的维修方案。正常情况下，漯河境内可以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施工现场进行跟踪服务，以保证及时满足用户的服务需要。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由漯河仲裁委员会裁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5.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授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下列人员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如接收货物、在相关服务单据上签字等),经授权人员名单为:崔敬涛(身份证号: 411123197603210015)。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郑州市春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19 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老 107 国道与十八里河绕城高速口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1: 供货清单

轻卡: 千斤顶、灭火器、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备胎摇杆、轮胎螺母扳手、堰车墩。

皮卡: 千斤顶、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备胎摇杆、轮胎螺母扳手。

附件 2: 赠送件清单

附技术参数表

1、皮卡型抢险车

序号	品类	江西五十铃皮卡 JXW1033CSGE	
1	驾驶室结构	5座4门	
2	燃油种类※	柴油	
3	变速箱※	8速自动挡	
4	颜色※	工程黄	
5	货箱容量	1.3m ³	
6	轴距	3380mm	
7	驱动形式※	四驱	
8	车体尺寸（长*宽*高）	5615mm*1860mm*1830mm	
9	货箱尺寸	1770mm*1530mm*480mm	
10	排量	2.5L	
11	发动机功率	105KW	
12	发动机扭矩	360N.M	
13	安全舒适 辅助配置	空调满足制冷、制热	碰撞自动解锁断油
14		主、副驾安全气囊	车身稳定控制
15		ABS+EBD	可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16		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电动中控门窗、一键升窗
17		仿皮座椅	ETC 取电口
18		车身左、右防撞侧踏	

2、轻卡型抢险车

序号	品类	江西五十铃轻卡 JXW1040CSJB2	
1	驾驶室结构※	双排 (6人座)	
2	变速箱	5MT	
3	颜色※	工程黄	
4	燃油箱容量	83L	
5	尿素箱容量	16L	
6	轴距	3360mm	
7	前轮距 mm	1565mm	
8	后轮距 mm	1508mm	
9	驱动形式	后驱	
10	外廓尺寸 (长*宽*高)	5995mm*2020mm*2400mm	
11	货箱尺寸 (长*宽*高)	3160mm*2100mm*440mm	
12	燃油种类	柴油	
13	排放标准※	国 VI	
14	制动控制	ABS	
15	排量	2.5L	
16	功率/扭矩	93KW/350N. M	
17	安全舒适 辅助配置	前雾灯	行车电脑显示屏(组合仪表)
18		倒车雷达	防超速提示
19		中控锁	制动器磨损报警
20		电动车窗制	制动间隙自动调节
21		MP3/USB	行车记录仪取电接口
22		转向辅助照明	定速巡航
23		方向盘四向调节	空调满足制冷、制热
24		遥控钥匙	外后视镜加热

